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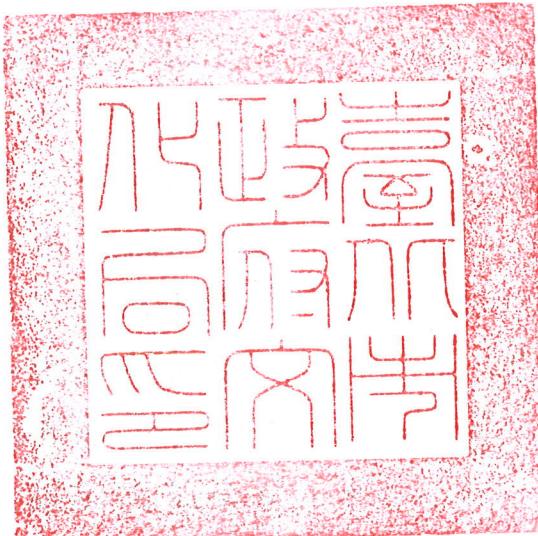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70786號

附件：地籍地形圖



主旨：登錄「社子島下溪砂尾陳家祖厝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二、登錄「社子島下溪砂尾陳家祖厝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(一)名稱：社子島下溪砂尾陳家祖厝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242巷46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社子島下溪砂尾陳家祖厝建築本體(建物面積為85.85平方公尺)，建物無登記建號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富安段三小段138地號(部分，該筆土地面積為1,819平方公尺)。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

(為準)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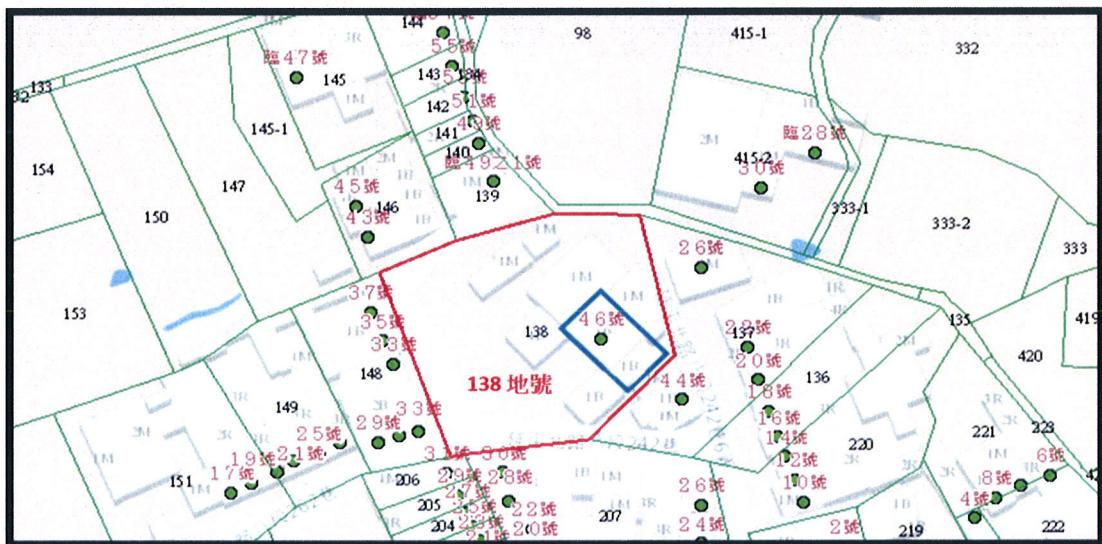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建物為閩南建築三合院形式，座向為坐東北朝西南，外牆為磚石混合構造，一邊為噴哩岸石砌造，另一邊為斗子砌磚造，為適應社子島經年淹水之氣候，室內有半樓作為避難空間，建築本體保存完整，具稀有性，不易再現。
- 2、建物內部為木造穿斗式屋架，正面為「凹壽」形式，左右步通上有短柱及斗栱，正門為木板雙開門，兩側有木造直櫺窗，原貌保存狀況皆良好。
- 3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(草案)公園用地(公十)範圍內，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提高本建物高程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未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蔡宗雄

地籍地形圖



社子島下溪砂尾陳家祖厝（藍線框列範圍）坐落土地：臺北市士林區富安段三小段 138 地號(部分，該筆土地面積為 1,819 平方公尺)。

